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 年度，我们作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，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，我们认真进行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

立作用，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除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外，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

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，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9 年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2020 年度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，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、杨标、任元吉

2020 年 5 月 20 日